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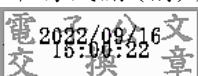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9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89905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9905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9905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9905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10089905_send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2/09/16 15:00:22 文交換章

